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释 义.....	5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7
《问询函》问题 1.....	7
《问询函》问题 2.....	13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7
问题 1	7
问题 2	13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20年6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

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徐辉设计	指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立信、立信会计、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澄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1 号”《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除非有特别说明，指《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简称	指	全称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关联租赁徐解代实际控制人徐辉持有房产的原因系徐解经营企业存在融资需求，其持有固定资产可抵押融资，且由于房产过户税金较高，故该代持存续至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了实际由徐辉持有的 5 处房产，该房产地址与关联租赁房产地址在同一栋楼；发行人在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前并未有自有房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关联租赁、收购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徐辉持有的其他房产情况，由徐解代持的其他房产情况；代持房产的未来安排；徐辉向发行人关联出售了 5 处房产，但保留了同一栋的多处房产进行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

（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实际由徐辉持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地址，房产面积，用途，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情况；结合上述关联收购及关联租赁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关联租赁、收购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徐辉持有的其他房产情况，由徐解代持的其他房产情况；代持房产的未来安排；徐辉向发行人关联出售了5处房产，但保留了同一栋的多处房产进行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关联租赁、收购的房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实际由实际控制人徐辉持有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权利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面积
1	徐解	郑房权证字第1401099400号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9层901号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	843.76 m ²
2	徐解	郑房权证字第1401092839号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12层1201号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	844.23 m ²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的徐辉名下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面积
1	徐辉设计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64996号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4层401号	办公/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861.54 m ²
2	徐辉设计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64811号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5层501号	办公/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56.84 m ²
3	徐辉设计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64866号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6层601号	办公/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848.23 m ²
4	徐辉设计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64919号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7层701号	办公/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802.8 m ²
5	徐辉设计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64892号	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2号楼8层801号	办公/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843.76 m ²

（二）徐辉持有的其他房产情况，由徐解代持的其他房产情况

根据徐辉确认，除徐解代徐辉持有的房产外，徐辉另持有8处房产，但均未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	-----	----	----	----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1	徐辉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XXXX 号 XXXX	196.11 m ²	住宅
2	徐辉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XXXX 号 XXXX	166.36 m ²	住宅
3	徐辉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XXXX 号 XXXX	62.19 m ²	住宅
4	徐辉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XXXX 号 XXXX	95.73 m ²	住宅
5	徐辉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XXXX 号 XXXX	70.15 m ²	住宅
6	徐辉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XXXX 号 XXXX	104.47 m ²	住宅
7	徐辉	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XXXX 号 XXXX	423.23 m ²	住宅
8	徐辉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XXXX 号 XXXX	49.01 m ²	住宅

根据徐解、徐辉的确认，除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地和顺中心 A 座 9 层及 12 层的房产外，徐解代徐辉另持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1	徐辉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XXXX 号 XXXX	93.43 m ²	住宅
2	徐辉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XXXX 号 XXXX	70.15 m ²	住宅
3	徐辉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XXXX 号 XXXX	95.73 m ²	住宅
4	徐辉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XXXX 号 XXXX	62.19 m ²	住宅

（三）代持房产的未来安排

2014 年徐辉与徐解就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地和顺中心 A 座 9 层及 12 层的房产代持安排签署《房产代持协议》，双方约定该等代持房产的权属为徐辉所有，且徐辉享有该等房产的收益并承担税费，未经徐辉同意，徐解不得单方面将上述房产对外出租、出售、抵押、担保等。

若解除代持，相关房产完成过户涉及较高金额税负，出于对近亲属的信任与支持，两人均同意保持上述房产的代持现状。徐辉、徐解分别承诺，徐辉暂无出售代持房产的计划；未来若徐辉选择出售，将给予发行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届时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批准相关交易；徐解无条件同意且协助徐辉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四）徐辉向发行人关联出售了 5 处房产，但保留了同一栋的多处房产进行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确保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办公用房的稳定性及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降

低未来持续关联交易占比，发行人 2017 年购买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 2 号楼 4-8 层房产；同时发行人出于现金流周转考虑，发行人选择将资金优先用于正常业务经营而未全部用于购置物业；另为办公便捷考虑，发行人选择通过租赁方式承租同一栋物业中的 9 层及 12 层房产，具有必要性。

综上，徐辉向发行人关联出售了 5 处房产，但保留了同一栋的 2 处房产进行关联租赁主要基于发行人现金流周转的考量和同一栋办公楼办公的便捷性，具有必要性。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实际由徐辉持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地址，房产面积，用途，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情况；结合上述关联收购及关联租赁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租赁实际由徐辉持有房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由徐辉持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地址	承租期间	用途	面积（m ² ）
2020 年 1-6 月	徐解	发行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地和顺中心 A 座 901 及 1201	2020/1/1 至 2020/6/30	办公	1,687.99
2019 年度	徐解	发行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地和顺中心 A 座 901 及 1201	2019/1/1 至 2019/12/31	办公	1,687.99
2018 年度	徐解	发行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地和顺中心 A 座 901 及 1201	2018/1/1 至 2018/12/31	办公	1,687.99
2017 年度	徐解	发行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地和顺中心 A 座 701	2017/1/1 至 2017/11/30	办公	802.8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实际由徐辉持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的 32.96%，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的 19.27%。

（二）结合上述关联收购及关联租赁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

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上述关联收购及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徐辉处购买相关房产主要依据评估价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购买相关房产所履行的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也不存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上述房产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目前该等房产为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物业且已经合法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同，上述关联收购交易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实际由徐辉持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租赁面积的 32.96%，占发行人总生产面积的 19.27%。相关租金主要参考实际控制人同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对外租赁房产的单位租金，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用于日常办公，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发行人替换相关租赁房产的成本不高，难度可控。上述房产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租权，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根据徐辉承诺，若未来徐辉选择出售，将给予发行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同，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关联收购及关联租赁交易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所述，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

力。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上述关联收购及关联租赁交易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的实际由徐辉持有的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徐辉名下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了解上述不动产登记情况。

2、取得并核查除徐解代徐辉持有的房产外，徐辉持有的其他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及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徐辉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了解徐辉所有的其他房产情况。

3、取得并核查除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地和顺中心 A 座 9 层及 12 层的房产外，徐解代徐辉另持有的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了解徐解代徐辉持有的其他房产情况。

4、取得并核查徐辉与徐解签署的《房产代持协议》，与徐解就房产代持事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徐辉、徐解的相关承诺，了解代持房产的未来安排。

5、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由徐辉持有房产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徐辉处收购房产的评估报告及购房合同，并获得徐辉未来给予发行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收购及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影响。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知识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员工名册、《公司章程》及公司组织结构图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关联收购房产的具体情况，徐辉持有的其他房产情况，由徐辉持有的其他房产情况，及代持房产的未来安排；徐辉向发行人关联出售了 5 处房产，但保留了同一栋的 2 处房产进行关联租赁主要基于发行人现金流周转的考量和同一栋办公楼办公的便捷性，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已通过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实际由徐辉持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地址，房产面积，用途，占总租赁面积比重，占总生产面积比重情况；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收购及关联租赁交易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2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采购外协设计服务分以下 3 类：（1）发行人不具备勘察资质，部分项目需要向具有专业勘察资质的公司采购相关勘察服务；（2）对于人防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市政管网设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具有相对较大的差异，发行人需要外协采购上述专业分工不同的设计服务；（3）发行人设计师数量短期内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时，会将部分非核心业务环节进行外协采购，发行人未明确阐述上述外协服务与发行人自身业务间关系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程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得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79.80%、94.59%、92.81%、94.44%。

请发行人：

（1）以报告期内项目金额最大单个建筑设计项目为例，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建筑设计的具体过程，采购各类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合作背景，合同签订各方情况，获客方式，该项目的业务实质，涉及采购分类明细，采购的各类外协服务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各类外协服

务涉及的人员数量，外部人员具体负责内容，与发行人间权利义务划分，是否存在越过发行人直接与项目委托方进行沟通并操作情形；外协采购内容是否为该项目中的关键内容；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各类外协服务的前五大提供商情况，是否完整持有开展相应业务的资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背景；发行人对外协服务的内控措施及实施情况；

（3）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采购上述外协服务对发行人开展建筑设计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依赖于上述服务开展业务，发行人在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中的核心竞争力；

（4）以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合同为例，补充披露各合同签订背景、涉及金额、客户基本情况、是否属于国有企业，获客方式属于招投标还是直接委托；属于招投标的，披露招投标过程，参与招标的其他主体基本情况，是否均为差额招标，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属于直接委托的，披露委托谈判的过程，采用直接谈判获客的合理性，结合委托主体自身采购规定，披露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报告期内项目金额最大单个建筑设计项目为例，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展建筑设计的具体过程，采购各类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合作背景，合同签订各方情况，获客方式，该项目的业务实质，涉及采购分类明细，采购的各类外协服务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各类外协服务涉及的人员数量，外部人员具体负责内容，与发行人间权利义务划分，是否存在越过发行人直接与项目委托方进行沟通并操作情形；外协采购内容是否为该项目中的关键内容

（一）报告期内项目金额最大单个建筑设计项目的合作背景，合同签订各方情况，获客方式，业务实质，涉及采购分类明细，采购的各类外协服务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最大单个建筑设计项目为中原新区付庄、小李庄、天王寺安置区规划方案设计项目，涉及确认收入金额为 1,422.64 万元，目前该项目尚未完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作背景	发行人与客户自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规划方案设计服务	
合同签署方	河南城投中和建方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获客方式	招投标	
业务实质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规划方案设计以及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等招标阶段提供相关技术跟踪服务，规划和可研报批阶段的配合工作以及技术资料提供，规划方案和结构方案比选工作。	
采购分类明细（税后）	外协采购金额	38.25 万元
	效果图制作金额	5.59 万元
	其他图文制作费	1.87 万元
采购的外协服务金额(税后)	采购的建筑日照指标分析技术服务金额为 24.10 万元； 采购的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服务金额为 14.15 万元。	
采购的外协服务金额占发行人本项目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14.34%	

（二）各类外协服务涉及的人员数量，外部人员具体负责内容，与发行人间权利义务划分，是否存在越过发行人直接与项目委托方进行沟通并操作情形；外协采购内容是否为该项目中的关键内容

报告期内，中原新区付庄、小李庄、天王寺安置区规划方案设计项目涉及外协服务的情况如下：

外协服务商	外协服务人员数量	外协服务人员工作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是否为该项目中的关键内容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	1 人	使用日照分析软件根据法律法规及操作规范计算建筑物的日照情况，评估对用地范围外直接相邻建筑物日照影响情况，并提交日照指标报告书	(1) 发行人承担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协助外协服务商进行现场调查，按时支付日照技术服务费用； (2) 外协服务商负责项目技术组织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提交设计成果。	否

外协服务商	外协服务人员数量	外协服务人员工作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是否为该项目中的关键内容
杭州市西湖区秉尤建筑景观设计工作室	7人	完成项目相关地块的景观概念方案设计并提交概念方案设计文本	(1) 发行人在外协服务商提交设计成果满足协议约定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外协服务商支付设计费； (2) 外协服务商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协议约定要求的景观概念设计文本。	否

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业务合同及外协服务采购合同，经外协服务商的书面确认，上述项目项下的所有设计服务采购合同均由公司与各设计服务供应商之间单独洽谈并签订，外协服务人员未参与公司与委托方之间的商业洽谈及合同签订过程，仅是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参与公司项目，不存在外协服务商越过发行人直接与项目委托方进行沟通并操作的情形。

发行人综合考虑人力资源、资金成本、专业化分工等因素，将部分业务采取外部协作方式，外协供应商主要从事：（1）发行人因不具备勘察资质而无法从事的业务；（2）对于人防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市政管网设计、日照技术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具有相对较大的差异，发行人需要外协采购上述专业分工不同的设计或技术服务，在上述项目中，发行人主要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景观设计及日照技术服务，不存在外协供应商越过发行人直接与项目委托方进行沟通并操作的情形，外协服务内容不涉及上述项目的关键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各类外协服务的前五大提供商情况，是否完整持有开展相应业务的资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背景；发行人对外协服务的内控措施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上述各类外协服务的前五大提供商情况，是否完整持有开展相应业务的资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服务类型主要有勘察、设计服务。

1、勘察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勘察服务供应商共计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合作背景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双方于 2019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勘察服务	否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双方于 2019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勘察服务	否

2、设计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设计服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合作背景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双方于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室内外装饰设计服务	否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双方于 2012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否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双方于 2015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否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合作背景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鼎工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双方于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概念方案设计服务	否
	河南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双方于 2016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施工图分包服务	否
2018 年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双方于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否
	北京震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双方于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等设计咨询服务	否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双方于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否
	杭州市西湖区秉尤建筑景观设计工作室	不适用	双方于 2014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景观设计服务	否
	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双方于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否
2019 年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双方于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否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合作背景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双方于 2012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否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双方于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日照指标复核等设计咨询服务	否
	河南五方合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双方于 2019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否
	杭州市西湖区秉尤建筑景观设计工作室	不适用	双方于 2014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景观设计服务	否
2020 年 1-6 月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含人防）甲级	双方于 2020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否
	开封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家测绘资质乙级	双方于 2020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日照指标复核等设计咨询服务	否
	河南省同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双方于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否
	河南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双方于 2017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	否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合作背景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服务	
	郑州万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	双方于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智能化工程设计服务	否

综上，经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董监高调查问卷，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主要外协服务商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各类外协服务的前五大提供商持有开展相应业务的资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对外协服务的内控措施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供应商准入，供应商信息维护及供应商评价规范，通过对供应商选择、服务采购审批、合同签订、供应商评价等环节进行服务采购质量的控制，保证服务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满足项目需要。

1、外协服务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行政事务部根据采购计划确定供应商准入范围，联系并收集供应商资料，并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证明材料，以证实其质量保证能力。行政事务部根据收集到的供应商资料进行初步筛选，剔除资质、业务范围等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通过初选的供应商，由行政事务部进行商务谈判与供应商调查，召集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将拟准入供应商信息填入《供应商准入申请表》，提交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外协服务采购审批

项目需求部门提出服务采购申请，申请中需涵盖服务采购原因及询比价资料，

如有推荐公司，需附上推荐单位的相关执照、资质、报价单等资料，采购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交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询比价和供应商选择。采购申请应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

3、签订外协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需求部门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发起合同会签并签订采购合同。若由公司拟定采购合同，则须准确描述合同条款，包括价格、付款时间及方式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同时，按照合同的重要、复杂程度，由法务出具意见。

4、外协服务采购成果控制

对于服务采购验收，公司在合同中约定验收与付款的时间、条件等，并在约定验收时限内，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需求部门、相关技术部门与供应商一同对服务的质量、适用性等进行评价，验收通过后则由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验收不合格时，则必须要求供应商重新修订成果，并进行再次验收。

5、供应商评价

行政事务部每年需组织评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的内容包括质量状况、服务以及价格等方面。各部门评分完成后，由行政事务部进行汇总，并获取评分的相关支撑依据，形成《供应商年度评价表》，提交行政事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评价并审核，最终经董事长审批。分数在 70 分以上且审批通过的供应商则通过评审，评审小组应与供应商进行意见交换，并根据评审的内容向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由供应商负责缺陷整改。分数在 70 分以下的或审批未通过的供应商，则判为不合格供应商。

综上，根据立信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1 号”《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制定了外协服务的相关内控措施，并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外协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

三、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采购上述外协服务对发行人开展建筑设计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依赖于上述服务开展业务，发行人在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中的核心竞争力

（一）采购上述外协服务对发行人开展建筑设计业务的重要性，发行人是否依赖于上述服务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主要包括资质要求、专业化分工、人力资源等多种情形，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徐辉设计外协设计采购金额分别为265.67万元、263.34万元、391.33万元和174.32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40%、2.77%、3.30%和3.82%，占比相对较低。其中：

1、针对资质要求及专业化分工原因采购的外协服务，由于公司不具备勘察资质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如人防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市政管网设计等），公司不会直接替代上述外协服务商开展勘察及设计服务，因此上述外协服务提供商是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的组成部分，符合行业惯例，但该等外协服务均为充分市场化竞争的业务，以发行人外协采购占比最高的人防设计为例，根据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公示的《关于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公告（2019年度）》，共有69个单位具有人防设计资质，其中人防设计甲级资质26家，人防设计乙级资质24家，公司拥有较多的外协服务商采购选择。

2、针对人力资源原因采购的外协服务，发行人一般仅在设计师数量短期内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时，将部分非核心业务环节进行外协采购，具有偶发性且临时性，发行人亦具备从事该等外协服务内容的能力。

综上，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对较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采购外协服务符合行业惯例，且上述外协服务竞争较为充分，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对于外协服务商不构成依赖。

（二）发行人在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中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主要包括资质要求、专业化分工、人力

资源等多种情形。公司将部分业务通过与外协服务机构协作的方式完成，同时公司全程参与整个项目设计过程，向业主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承担项目设计责任。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人才与团队

建筑设计创意水平取决于是否拥有优秀的设计人才及设计团队。公司创始人徐辉先生系河南省首批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曾多次荣获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家（院长）、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并入选成为中国建筑学会专家库专家。公司对设计人才的培养体系、促进设计人才技术提升的成长机制，为设计人员提供了一个技术发展的良好平台，吸引了一批有追求有信念的优秀设计人才。公司设立有大师工作室、独立的研究院、方案创作院，是行业内较早开始跟踪行业前沿技术的设计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逐渐培养起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设计师团队，知名建筑师的个人品牌效应及强大的设计团队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2、创意与研发

发行人拥有大师工作室、独立的方案创作院和研究院，注重建筑设计创新和研发。方案团队对多种类型方案经验及理念进行总结、沉淀，并对建筑方案发展趋势和地域文化结合进行前瞻性探索，在居住建筑、教育建筑、商务办公、商业及城市综合体等领域拥有独到的创意能力。方案创意团队擅于结合市场前期策划，以终端客户的需求为根本诉求，根据项目所处的区位，将用地、公共设施、配套、区域交通衔接，综合考虑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同时将公共空间和景观设计融入规划中，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提出针对性的创意思路，形成最优的方案。通过方案创新，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和市场价值，实现更加专业化的设计和服务。

3、技术与质量管理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有设计方案创意能力、BIM 技术的应用能力、装配式建筑技术、绿色建筑技术、海绵城市设计技术、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技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

部分。同时公司设置有技术质量管理中心，建立了三级管控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各岗位质量职责，细化了质量流程标准和管控措施。公司遴选方案创意总监、各专业总工和核心骨干组成方案评审委员会、施工图技术委员会。方案评审委员会负责设计方案的创意评价和技术支持，施工图技术委员会负责公司施工图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维护更新，专项重点技术问题的评审和攻关。公司主要的质量管控流程包括“三校两审一签”、方案前期评议、方案中期评审、方案与施工图交接评审、中期质量把控、后期服务质量保障等。通过上述制度设计，可以确保公司持续地输出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设计品质的优秀建筑设计作品。

四、以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合同为例，补充披露各合同签订背景、涉及金额、客户基本情况、是否属于国有企业，获客方式属于招投标还是直接委托；属于招投标的，披露招投标过程，参与招标的其他主体基本情况，是否均为差额招标，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属于直接委托的，披露委托谈判的过程，采用直接谈判获客的合理性，结合委托主体自身采购规定，披露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一）以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合同为例，补充披露各合同签订背景、涉及金额、客户基本情况、是否属于国有企业，获客方式属于招投标还是直接委托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合同签订背景、涉及金额、客户基本情况、是否属于国有企业，获客方式情况如下：

时间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背景	是否为 国有企业	获客方式
2017 年	中原新区付庄、小李庄、天王寺安置区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河南城投中和建方建设有限公司	1,508.00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后于2017年11月签署业务合同	是	招投标
	郑开恒大未来城六七八期施工图与总规图设计合同	开封国际城一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81.78	双方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经商务谈判后于2017年11月签署业务合同	否	直接委托
	洛阳恒大绿洲项目九	恒大地产	961.54	双方为长期战略合作伙	否	直接委托

时间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背景	是否为 国有企业	获客方式
	期 A 地块 (201#-210#) 公建区规划及施工图 设计合同	集团洛阳 有限公司		伴, 经商务谈判后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业务合 同		
	郑州市中原新区三十 里铺安置区项目建筑 规划方案设计合同	郑州西流 湖控股有 限公司	930.00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 中标后于 2017 年 8 月签 署业务合同	是	招投标
	郑州恒大·养生谷项目 首期规划设计、扩初及 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恒泽 通健康置 业有限公司	887.15	双方为长期战略合作伙 伴, 经商务谈判后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业务合 同	否	直接委托
2018 年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 二期及三期规划及施 工图设计合同	许昌裕丰 房地产有 限公司	1,434.64	双方为长期战略合作伙 伴, 经商务谈判后于 2018 年 9 月签署业务合 同	否	直接委托
	西峡恒大御景半岛项 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合同	南阳恒中 置业有限 公司	1,269.43	双方为长期战略合作伙 伴, 经商务谈判后于 2018 年 6 月签署业务合 同	否	直接委托
	城固恒大御景湾项目 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 同	汉中恒鼎 置业有限 公司	1,051.31	经过商务谈判后双方达 成合作意向, 并于 2018 年 6 月签署业务合同	否	直接委托
	鹏宇东祥社区项目工 程设计补充协议	驻马店市 鹏宇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943.5	经过商务谈判后双方达 成合作意向, 并于 2018 年 3 月签署业务合同	否(项目 签约时 点为民 营企业) ①	直接委托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 总规图及首期施工图 设计合同	许昌裕丰 房地产有 限公司	812.39	双方为长期战略合作伙 伴, 经商务谈判后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业务合 同	否	直接委托
2019 年	大湾区建设项目建设 工程设计合同	河南金隆 悦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860.00	经过商务谈判后双方达 成合作意向, 并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业务合同	否	直接委托
	新乡恒大御湖天下项 目首期 (2019-9、 2019-10、2019-11) 规	河南恒大 睿德置业 有限公司	857.28	双方为长期战略合作伙 伴, 经商务谈判后于 2019 年 9 月签署业务合	否	直接委托

① 发行人与驻马店市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签署业务合同, 签约时点该企业为民营企业, 其中刘维持有 70% 股权, 朱新红持有 30% 股权; 2018 年 6 月,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认购该企业增发股权, 成为该企业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81.82% 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驻马店市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

时间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背景	是否为 国有企业	获客方式
	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同		
	双汇牡丹江路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	810.00	经过商务谈判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业务合同	否	直接委托
	郑州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07、E13-08、E13-09 地块总规图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超宏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787.74	双方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经商务谈判后于 2019 年 9 月签署业务合同	否	直接委托
	中成·熙悦府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79.75	经过商务谈判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业务合同	否	直接委托
2020 年 1-6 月	中成·颐尚苑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伊川县中成置业有限公司	863.75	经过商务谈判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业务合同	否	直接委托
	郑州市金水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设计第二十四标段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732.53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后于 2020 年 3 月签署业务合同	否(为政府机关)	招投标
	晋城市红星东街与规划东环路交叉口南湛家村地块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晋城恒瑞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90	经过商务谈判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20 年 5 月签署业务合同	否	直接委托
	林溪上苑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河南雁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6.41	经过商务谈判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业务合同	否	直接委托
	开封奥园珺樾府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河南茂睿置业有限公司	506.27	经过商务谈判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于 2020 年 3 月签署业务合同	否	直接委托

（二）属于招投标的，披露招投标过程，参与招标的其他主体基本情况，是否均为差额招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合同中共有 3 个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招投标流程获得的项目均为差额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招投标过程	投标方 (竞争对手)	是否为 差额招 标
2017 年	中原新区付庄、小李庄、天王寺安置区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河南城投中和建方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客户发出项目招标文件，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投标，并于同年 9 月收到中标通知书	河南中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	是
2017 年	郑州市中原新区三十里铺安置区项目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合同	郑州西流湖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客户发出项目招标文件，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投标，并于同年 7 月收到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纺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2020 年 1-6 月	郑州市金水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设计第二十四标段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郑州市金水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客户发出项目招标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投标，并于同年 2 月收到中标通知书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三）招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所涉及的业务主要为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客户若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及部分项目若属于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筑设计等业务，且当业务金额在法定招标最低数额（100 万元）以上时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报告期内金额前五大业务合同及合同台账，项目招标及中标文件，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访谈，并结合公开网站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招投标程序不规范而导致合同终止或产生其他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业务合同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四）属于直接委托的，披露委托谈判的过程，采用直接谈判获客的合理性，结合委托主体自身采购规定，披露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合同中 17 个系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得的项目，相关项目的谈判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具体项目的直接委托谈判过程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时间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委托谈判过程
2017 年	郑开恒大未来城六七八期施工图与总规图设计合同	开封国际城一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通过商业会晤了解项目信息 2017 年 10 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17 年 11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洛阳恒大绿洲项目九期 A 地块（201#-210#）公建区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洛阳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通过商业会晤了解项目信息 2017 年 8 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17 年 8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郑州恒大·养生谷项目首期规划设计、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通过商业会晤了解项目信息 2017 年 4 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17 年 5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2018 年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二期及三期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通过商业会晤了解项目信息 2018 年 8 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18 年 9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西峡恒大御景半岛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合同	南阳恒中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通过商业会晤了解项目信息，同时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18 年 6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城固恒大御景湾项目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汉中恒鼎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经其他客户推荐了解项目信息，同时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18 年 6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鹏宇东祥社区项目工程设计补充协议	驻马店市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通过商业会晤了解项目信息 2018 年 1 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18 年 3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许昌恒大悦龙台项目总规图及首期施工图设计合同	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通过商业会晤了解项目信息 2017 年 12 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18 年 1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2019 年	大湾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河南金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经其他客户推荐了解项目信息 2019 年 6-7 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19 年 8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新乡恒大御湖天下项目首期（2019-9、2019-10、2019-11）规划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河南恒大睿德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通过商业会晤了解项目信息 2019 年 7 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19 年 9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双汇牡丹江路项目方	河南双汇地产	2019 年 4 月通过商业会晤了解项目信息

时间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委托谈判过程
	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19 年 8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郑州恒大未来之光花园 E13-07、E13-08、E13-09 地块总规图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郑州超宏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通过商业会晤了解项目信息，同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19 年 9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中成·熙悦府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表达合作意向 2019 年 3 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19 年 4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2020 年 1-6 月	中成·颐尚苑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伊川县中成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表达合作意向 2020 年 4 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20 年 6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晋城市红星东街与规划东环路交叉口南湛家村地块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晋城恒瑞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通过商业会晤了解项目信息 2020 年 4 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20 年 5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开封奥园珺樾府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河南茂睿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客户主动联系发行人表达合作意向 2020 年 2 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20 年 3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林溪上苑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河南雁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通过商业会晤了解项目信息，同月双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2020 年 6 月双方签署业务合同

上述项目无需经过招投标，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原因主要为：

1、上述项目的客户并非国有企业及政府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项目不涉及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不涉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也并非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且通过直接委托获得该类项目符合上述客户内部的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范围；

2、发行人在建筑设计领域的丰富经验，及多年历史积淀的品牌优势，受到客户认可；

3、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委托方未通过公

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综上，客户主要基于其对公司品牌、服务质量的认可与肯定，或者因项目时间紧张，为避免影响项目进度，将无需经过招投标的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亦符合市场惯例。

根据《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及报告期内金额前五大业务合同、合同台账，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合同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金额最大单个建筑设计项目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对该项目的交易背景、获客方式的说明，该项目采购分类明细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及该项目对应的外协服务合同，了解该项目合作背景，合同签订各方情况，获客方式，业务实质，涉及采购分类明细，采购的各类外协服务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金额最大单个建筑设计项目外协服务商参与人员数量明细，该项目外协服务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外协服务协议，并获得上述外协服务商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关于选取外协服务商的说明，了解该项目各类外协服务涉及的人员数量、具体负责内容，与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划分，及是否存在越过发行人直接与项目委托方进行沟通并操作情形，外协采购内容的重要程度。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外协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业务合同、资质证书，并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各类外协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外协服务业务合同，并获得各类外协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关于合作背景的说明，了解上述各类外协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

背景，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对外协服务的内控措施及实施情况。

6、取得发行人关于采购外协服务及业务核心竞争力的说明，并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及背景及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关于上述合同签订背景及获客方式的说明，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解上述业务合同的签订背景、合同金额、客户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了解上述客户是否属于国有企业。

8、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合同涉及的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招投标项目过程及其他主体基本情况；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被行政处罚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9、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合同文本、合同台账，并获得发行人关于上述项目中委托谈判过程的说明，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委托谈判过程，及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项目金额最大单个建筑设计项目开展建筑设计的具体过程，采购各类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合作背景，合同签订各方情况，获客方式，该项目的业务实质，涉及采购分类明细，采购的各类外协服务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各类外协服务涉及的人员数

量,外部人员具体负责内容,与发行人之间权利义务划分等内容。在上述项目中,发行人主要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景观设计及日照技术服务,不存在外协供应商越过发行人直接与项目委托方进行沟通并操作的情形,外协服务内容不涉及上述项目的关键内容。

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外协服务的前五大提供商情况及合作背景,报告期内上述各类外协服务的前五大提供商持有开展相应业务的资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制定了外协服务的相关内控措施,并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外协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

3、发行人已披露采购上述外协服务对发行人开展建筑设计业务的重要性,及发行人在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中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外协服务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相对较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采购外协服务符合行业惯例,且上述外协服务竞争较为充分,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对于外协服务商不构成依赖。

4、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合同签订背景、涉及金额、客户基本情况、客户企业性质、获客方式等内容;属于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已披露招投标过程,参与招标的其他主体基本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合同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均为差额招标,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属于直接委托的,发行人已披露委托谈判过程,客户主要基于其对公司品牌、服务质量的认可与肯定,或者因项目时间紧张,为避免影响项目进度,将无需经过招投标的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亦符合市场惯例。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金额前五大合同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韦玮

韦 玮

蒋 彧

蒋 彧

张庆洋

张庆洋

2020 年 12 月 25 日